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君泽君[2016] 证券字 2015-018-6-1 号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增持人向本所提供了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公司、增持人发布的公告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增持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且该等文件和事实在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增持人顾瑜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顾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619540722XXXX，住所：南宁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竞忠、顾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137,5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36%。其中顾瑜女士持股 31,302,727 股，杨竞忠先生持股 71,834,788 股，自公司成立起，顾瑜女士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竞忠先生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股权委托顾瑜进行管理，八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顾瑜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与顾瑜女士为母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其与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亦构成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9,108 股，其与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03,456,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41.49%。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增持人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137,5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36%。其中,顾瑜女士持股 31,302,727 股,杨竞忠先生持股 71,834,788 股,杨经宇先生与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03,456,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41.49%。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 1%。

上述事项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 本次增持的过程及信息披露

1. 2015 年 8 月 31 日增持

2015 年 8 月 31 日,顾瑜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股,本次增持股份成交均价为 50.63 元/股,本次增持后,顾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332,727 股。就此,八菱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南宁八

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102 号)。

2. 2015 年 9 月 7 日增持

顾瑜女士按照增持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八菱科技股份 167,000 股,本次增持股份成交均价为 41.566 元/股,本次增持后顾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499,727 股。就此,八菱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107 号)。

3. 2015 年 9 月 18 日增持

顾瑜女士按照增持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八菱科技股份 188,700 股,本次增持股份成交均价为 31.869 元/股,本次增持后顾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688,427 股。就此,八菱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布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109 号)。

4.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顾瑜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八菱科技股份 385,7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到期实施完毕,顾瑜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占八菱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4%。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顾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688,427 股,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766,049 股,杨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9,108 股,各方合计持有八菱科技股份 126,773,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4%。

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安信基金信心增持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5), 截止 2016 年 2 月 5 日,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933,7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1%, 成交金额合计 293,690,525.76 元(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结果为准)。根据已披露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杨经宇先生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认缴份额 3000 万份, 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为 2,483,447 股。

5. 公司拟于近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就增持人在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及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顾瑜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八菱科技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八菱科技已履行了本次增持迄今为止能够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免除要约收购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 在本次增持之前, 顾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八菱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八菱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 且上述事实发生已满一年; 顾瑜女士本次增持股份 385,7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¹且实施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二)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¹ 合并计算顾瑜女士与杨经宇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期间增持对应的股票数为 2,869,14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规定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顾瑜女士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八菱科技实际控制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菱科技已履行了本次增持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许 迪



赵 磊

2016 年 2 月 29 日